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網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網科技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8號安泰金融中心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3. 重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 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由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之證券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 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就授予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 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之面值(最多為相當於本 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 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惟有關購回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法規及所有適用於此方面之法律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不超過本決 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證券,而本決 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 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 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 公司董事權力之本決議案之日」;

C. 「動議:

待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證券總面值,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惟所購回證券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 公司秘書 鄭來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代其主席。受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商舖,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
- 3.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 據應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幹芝先生及鄭來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錢果 豐博士、毛洪成先生及陳謀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長禹先生、汪安蓀先生及 李安國教授。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c.china.com內刊登。